

吉林大学白求恩第二临床医学院 2025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 推荐选拔工作办法

根据《吉林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推荐与选拔工作办法》和《关于开展 2023 级硕士研究生硕博连读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本着坚持公平公正、全面考察、科学有效的方式选拔高层次医学专业人才，坚持择优录取，保证质量为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选拔范围及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在硕士研究生阶段无违法违纪行为。

2. 申请人是 2023 年以全国统一考试或推荐免试方式进入我校学习的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全日制少数民族骨干定向硕士研究生。

3. 申请人在硕士研究生阶段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且首修成绩合格。

4. 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

5.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1. 吉林大学白求恩第二临床医学院负责落实“硕博连读研究生推荐与选拔”过程中的资格审核、综合考核及录取的相关工作。

2. 吉林大学白求恩第二临床医学院研究生与培训教育部负责“硕博连读研究生推荐与选拔”具体工作。

3. 吉林大学白求恩第二临床医学院按招生专业组成若干由博士生导师任组长的综合考核面试小组，每个小组由 5—7 人组成，负责确定考核的具体内容和评分标准。小组成员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要求办事公正、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同时无直系亲属报考的人员组成。

4. 选拔工作要精心组织，规范操作。对综合考核过程和主要内容、评价结论等要有书面记录及影音（或影像）资料，保存三年，以备质询和检查。

三、导师条件

1. 接收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导师须具有 2025 年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及招生名额。

2. 博士生导师自愿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

四、选拔程序

1. “硕博连读”申请人须在研究生管理系统确定所申请的博士专业及指导教师，并予以提交，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4 日。申请攻读少民定向博士研究生的申请人还须提交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函。

2. 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经硕士导师、硕士阶段培养单位和博士导师系统确认同意后可参加硕博连读考核。少民定向博士研究生的申请人通过学院考核后还须参加由学校招生办公室组织的外语考试。

3. 资格审核

吉林大学白求恩第二临床医学院研究生与培训教育部通过申请材料对申请人的学习成绩、研究成果、实践情况、硕士学位论文、发表文章以及获奖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并确定入围考生名单。

五、综合考核内容及形式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须参加综合考核。

（一）综合考核的内容

1. 专业课考核 主要包括对本学科专业的认识、对专业理论和实践技能的掌握、对本学科专业的最新动态和前沿课题的了解，运用专业知识解决现实问题的能力等。

2. 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 主要考核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语言表达能力、现场应变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及外语听说能力等，评价考生是否具有作为博士研究生培养潜能和综合素质。

（二）综合考核的形式 采取专业课笔试和综合面试相结合的形式。

（三）综合考核的成绩 笔试、面试考核结果按百分制评分。笔试或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总成绩按百分制计算，计算公式： $\text{总成绩} = (\text{笔试} + \text{面试}) / 2$ 。

六、综合考核的基本要求

（一）综合考核过程要求

1. 综合考核过程，笔试试卷和面试录像，须妥善保存，三年备查。
2. 专业笔试时间 60 分钟。
3. 综合面试时间每考生不低于 15 分钟。

4. 面试教师要认真准备考核内容，充分了解考生的学术背景和科研能力。

5. 在面试过程中，教师不得中途离场，不得接打电话，不得做与考核无关事情。

（二）考核结束后，由吉林大学白求恩第二临床医学院研究生与培训教育部及时公示考核结果。

七、关于录取

（一）4月30日前在系统上完成考核成绩及结果的录入。

（二）在招生计划额度内，吉林大学白求恩第二临床医学院通过综合考核成绩有序确定拟录取名单，予以公示，并报吉林大学。

（三）报名参加“硕博连读研究生推荐与选拔”的考生如果未通过资格审核或综合考核，可按照其他招生方式报考。

八、工作纪律要求

严格执行教育部36号令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选拔工作制度和程序，健全导师集体决策和监督机制，强化监督检查，严肃选拔纪律，加强选拔廉洁自律建设，有效规范工作人员行为，坚决抵制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及时调查处理投诉和举报，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选拔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1. 综合面试前召开专家培训会议，强化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面试专家组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

2. 综合面试前由考生随机抽取面试次序及面试题号，与考生逐一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考试过程诚信。

3. 加强面试过程监管，严防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面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4. 考生对考核环节和选拔结果有疑问时，可向学院提出申诉，由学院进行调查、处理，如对学院做出的申诉处理仍有异议，可进一步向学校培养办公室或纪委监察处提出申诉。学院咨询电话：（0431）81136344；吉林大学招生办公室咨询电话：（0431）85166371。

九、其他相关要求

1. 研究生院将对申报的硕博连读研究生进行最终审查，经公示后无异议者确定为我校 2025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并按吉林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要求履行报名手续。

2. 硕博连读研究生进入博士研究生培养阶段，不做硕士论文，完成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及所有环节，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后直接获得博士学位。

3.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经认定不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但具备攻读硕士学位基本条件的，按照《吉林大学博士研究生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校发〔2017〕341号)》规定，本人提出申请、导师和单位同意，经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可按硕士研究生模式培养，完成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及所有环节，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后可获硕士学位。

4. 被选拔为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学生如在录取工作开展时，出现未完成课程学习或出现课程考试不及格情况，将取消其硕博连读研究生资格。

5.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类别暂不开展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

十、附则

本方案及未尽事宜由吉林大学白求恩第二临床医学院研究生与培训教育部负责解释。

吉林大学白求恩第二临床医学院

2025年2月8日